

南京邮电大学数学学科 2023 年招收博士研究生

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

根据《南京邮电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办法(修订)》(校研发(2019)15号)文件,结合数学学科及专业发展的现状,特制订本实施细则,内容如下:

一、组织机构

成立“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招生领导小组、监督小组和工作小组。

1.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理学院院长担任,成员由理学院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教授担任,设组长 1 人,成员 4-6 人,秘书 1 人。领导小组负责审核方案、审核拟录取名单等。

2. 监督小组组长由理学院党委书记担任,成员由理学院学院党委副书记、专职纪检委员等担任,设组长 1 人,成员 2-4 人,秘书 1 人。监督小组负责对招生选拔过程进行督查,处理考生申诉等。

3. 工作小组组长由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指定,成员原则上由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教授担任,设组长 1 人,成员 4-6 人,秘书 1 人。工作小组负责制定选拔办法、评议标准及综合能力选拔办法、流程等。

二、报考条件

1. 政治思想表现好,品德优良,遵纪守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国家承认学历的全日制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已获得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人员。持海外学历人员在报名时必须已取得硕士学位证书并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书。

3.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

4. 有两位与所报考学科相关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书面推荐,推荐人不包括报考导师;

5. 申请者应具备良好的学术科研能力,已取得一定的学术成果,包括作为主要成员参与重要科研项目,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或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或在全国研究生创新竞赛中获得奖励等。

6. 英语水平原则上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CET-4 \geq 500 或 CET-6 \geq 425(满分 710)或 IELTS \geq 6.0(满分 9 分)或 TOEFL \geq 80(满分 120)或在国外高校取得硕士学位或以第一作者在英文国际期刊上发表过专业

学术论文。未达到以上英语水平申请条件的考生，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博士生招生英语水平考试（笔试）且成绩合格。

三、考核程序和方法

（一）报名

1. 报名时间及要求

报名时间：2022年11月15日-11月30日。

凡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均须通过网上报名，在报名时间内进入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博士考生登录”，登录“博士研究生招生网上报名系统”，按要求填写报考信息，完成网上报名。网报成功后，需缴纳报名费200元（只接受网络支付）。

2. 申请材料及要求

报名时，考生须通过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登录“博士研究生招生网上报名系统”（<http://180.209.64.113:8080/zsgl/bswb/index.aspx>）将下列材料合并生成一个PDF文档上传。

- ①《2023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报名系统打印）；
- ②《南京邮电大学“申请考核”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 ③本人有效身份证、本科及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各一份，参加考核时提供原件；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供《应届毕业硕士生证明》原件；本科及硕士阶段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 ④本科及硕士阶段课程成绩单原件（复印件加盖研究生管理部门成绩公章或考生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
- ⑤外语水平成绩证明；
- ⑥申请学科或相近学科的两教授（或相当职称）专家推荐信（需专家手写签名）；
- ⑦已取得的科研成果证明材料（含专利、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论文、专著等）；
- ⑧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加重大科研、重大工程等项目的证明材料；
- ⑨获奖证书或其他可以证明考生科研能力和水平的证明材料；
- ⑩已获硕士学位申请者须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及答辩决议（加盖管理部门章），应届生提供毕业论文摘要或开题报告；
- ⑪《2023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卡》。

邮寄地址：南京市亚东新城文苑路9号，南京邮电大学教二-326（2）办公室，电话：025-85866171，邮政编码：210023。外地考生如函寄报考材料，须以EMS或顺丰寄送。

(二) 资格审查

博士生招生工作小组按照“南京邮电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办法(修订)”文件中的“二、申请条件”规定, 审阅考生是否符合资格要求。招生工作小组在理学院主页公布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名单。

(三) 考核

1. 申请材料审核与评价(满分 100 分)

1) 招生工作小组按照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对每位资格审查通过的考生进行打分。

2) 评分项包含: 硕士课程成绩、硕士学位论文、主持及参与科研项目、发表论文、出版著作、专利、获奖、专家推荐意见等。

2. 专业基础综合考试(满分 100 分)

1) 资格审查通过且申请材料评分大于或等于 60 分的考生需参加专业基础综合考试。

2) 考试科目为一门, 总分 100 分, 考试时间为 2 小时。数学专业考试科目和参考教材如下。

3) 考试科目:

专业代码及专业名称	考试科目名称	备注
0701 数学	泛函分析	

4) 参考教材:

考试科目名称	参考教材名称	编著者	出版社
泛函分析	《应用泛函分析》	薛小平、张国敬 孙立民、武立中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2012 年

3. 综合面试(满分 100 分)

1) 综合面试小组由 5 位博士生导师组成。

2) 综合面试小组对每位考生进行面试, 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3) 每位考生 5 分钟的 PPT 汇报, 专家问答 15 分钟。

4) 评分项包含: 基础知识、专业知识、英语水平、学术水平、科研能力、发展潜力等。

5) 合格线: 60 分。综合面试不合格者, 不予录取。

(四) 综合成绩计算方法

综合成绩=材料审核与评价成绩*40%+专业基础综合考试成绩*40%+综合面试成绩*20%。

四、拟录取

1. 录取原则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博士招生计划,综合申请人申请材料审查和评价结果、专业基础综合考试成绩、综合面试情况、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等做出综合判断,按照“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研究生院审议。招收“定向”博士研究生人数不超过本学科招生总人数的 10%。

2. 录取方法

1) 材料审核与评价、专业基础综合考试、综合面试各项成绩均要求大于或等于 60 分;

2) 依据本学科可招生人数及导师当年度的招生指标,按照考生的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并按此顺序依次确定考生是否被拟录取:

①当前排序的考生所报考导师如招生名额未满,则进入拟录取名单;如报考导师招生名额已满,考生可申请调剂其他导师;

②接收调剂申请的导师可综合考虑考生情况和指导因素决定当前排序考生是否进入拟录取名单;

③根据当前排序考生的拟录取结果和本学科招生人数确定下一排序考生的拟录取情况,依次类推直至完成本学科招生计划。

3) 上报研究生院拟录取名单。

五、其它说明

1. 理学院拟于 2023 年 1 月进行考生资格审查,拟于 2023 年 3 月进行综合考核。请相关考生及时关注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及理学院网站主页的相关信息。

2. 学校拟于 2023 年 3 月初统一组织博士生招生英语水平考试(笔试),具体考试时间以准考证为准。

3. 考生填报的信息、提交的资料应真实,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考试及录取资格。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理学院:

联系人: 王老师, 咨询电话: 025-85866171;

邮箱: lxyyz@njupt.edu.cn。

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联系人: 赵老师, 咨询电话: 025-83492350;

邮箱: yzb@njupt.edu.cn。